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俊源

　　田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捌佰貳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兩造已於「勞保補償金分期攤還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劉俊源（以下逕稱其名）前為伊公司（改制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）所屬埔里酒廠員工，因自願參加專案精

簡人員計畫，於民國87年間辦理優惠資遣離職，由於劉俊源斯時參加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要件，遂依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第三、（三）、1與2之規定，於同年9月18日出具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申請發給保險損失補償金，且保證爾後依法再參加同一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，即自動向伊公司無息繳回原領取之補償金，其所領取之老年給付金額較原本補償金低時，則繳回與所領取老年給付同額之補償金。劉俊源於簽立系爭切結書後，向伊公司領取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479元（下稱系爭補償金）。嗣伊公司之上級機關財政部於108年4月間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來函通知：劉俊源於108年3月29日以其勞保年資請領老年給付，所領1次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大於系爭補償金之數額，劉俊源自應依系爭切結書約定，向伊公司返還系爭補償金，伊公司旋於108年5月9日發函通知劉俊源返還系爭補償金，雙方並於108年6月26日簽訂「勞保補償金分期攤還契約」（即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08年7月5日起至118年6月5日止，分120期按月攤還，每月5日前繳回4,100元，並約定由其女即被告田佳穎（以下逕稱其名，與劉俊源合稱被告）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惟劉俊源截至109年9月止，僅繳回4期共計16,658元後，即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所訂還款期限按月繳款，伊公司多次以電話聯繫均未獲接聽，另分別於109年9月4日、同年10月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劉俊源，迄今均未獲覆。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劉俊源如有遲延還款之情事，即喪失分期利益，故劉俊源應向伊公司1次繳回系爭補償金所餘475,821元（計算式：492,479元－16,658元＝475,821元）；另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田佳穎在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，自應依上述規定及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5,8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；

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「立約人請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（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）者，立約人同意分期攤還每月4,100元整（頭期款4,579元）。」、「二、還款期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5日至118年6月5日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20期，指定每月5日償還補償金。」、「三、連帶保證人條款：為確保貴公司/貴廠/貴處之權益，立約人需提供有相當資力之連帶保證人，並主動告知連帶保證人之權利義務，當立約人發生違反本契約造成貴公司/貴廠/貴處之損失時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。」、「期限利益喪失：立約人對貴公司/貴廠/貴處所積欠之補償金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經貴公司/貴廠/貴處催告，立約人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，貴公司/貴廠/貴處得請求立約人償還全部積欠之補償金：1.立約人有遲延還款之情事。…」系爭契約第1、2、3、4條分別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切結書、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公、勞保補償金領據、勞保局108年4月19日保普老字第10860054270號函、原告公司埔里酒廠108年5月9日臺菸酒埔酒人字第1080001261號函、原告公司總帳明細項目影本各1份、原告公司埔里酒廠收款收據影本4張及原告公司109年9月4日埔里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56號存證信函、同年埔里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80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約定、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規定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補償金餘額475,8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2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0年7月12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0年7月21日生效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約定、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5,821元及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80元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